

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活動風險管理政策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第 25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3 日第 26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 強化童軍活動風險管理與處置之能力，防止風險事件發生。

二、依據

1.2002 年世界童軍會議，第 2002-07 項決議案「確保童軍安全免於傷害」(Keeping Scouts Safe From Harm)。

2.亞太區在 2010 年公佈之「風險管理政策指引」( Guideline on Risk management Policy)。

3.2017 年世界童軍會議，第 2017-05 項決議案「安全免於傷害全球政策」(World Safe from Harm Policy)。

三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下稱「童軍總會」）以「活動及進程委員會」為活動辦理風險管理主責單位，下設專責之「活動風險管理工作組」，其工作項目為：

（一）活動風險管理政策之修訂與執行。

（二）活動風險評估作業規範之修訂與執行。

（三）活動風險管理作業規範之修訂與執行。

（四）活動風險處置原則之修訂與執行。

（五）活動風險管理相關作業規範、實施辦法之評核指標。

其工作執行成果應納入童軍總會年度報告書，向理事會及全國代表大會報告。

上述工作項目每三年必須檢討一次。

四、童軍總會各委員會則依職權配合及協助執行本政策。相關專業知能之培訓研習，由主責委員會協調相關委員會進行規劃，國家研習營、人力資源委員會共同負責執行，培訓課程及實施辦法另定之。

五、各級童軍組織於辦理活動時，必須依照本政策設立專責單位執行活動風險管理工作，於活動前完成風險評估作業及活動中之風險管理，並接受童軍總會輔導委員會、各級童軍會之監督、審查與評核。

六、童軍總會應建立風險管理所需之人力資料庫，包含（但不限於下列類別）：專業醫療及護理、各類各級急救證照、公衛專長、心理諮商與輔導專長等專業人員並需具備有效證照，以利本政策廣續修訂與執行。

七、活動風險工作組每年及重大活動前（如：全國大露營、世界大露營等）必須執行演練至少一次，若該年度舉辦重大活動可合併演練，該工作組須建立、維繫與外部組織之合作關係。

八、童軍總會、各級童軍會及相關組織，對於活動風險管理之作法，應定期檢視其法規、具體作法及評核指標內容，以符合相關法令及實際需求，修訂內容須經各級理事會決議後備查。

九、實行本政策有卓越貢獻及傑出表現之單位與個人，童軍總會應給予鼓勵與獎勵。

十、本政策經童軍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